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张剑因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未参会。会议由董事陈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认购可转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以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参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在可转债发行上市后，根据市场情况，由汇鸿中锦及汇鸿中鼎自行选择退出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及疫情捐赠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对外捐赠预算管理，结合捐赠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合计 123.80 万元。

因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积极履行国企责任和社会责任，于预算外实施总计 74.19 万元的对外捐赠，专项用于支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支出为特殊捐赠事项，不占用董事会授权的年度对外捐赠预算额度。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现代供应链协会捐赠出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江苏省现代供应链协会”主发起单位暨协会会长单位捐赠出资协会注册资金 10 万元，无偿提供办公场所 50-100 平方（协会日常办公需要）。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借出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借出资金管理，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等相关文件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借出资金管理办法》。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